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、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院組織章程規定，訂定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，由院長、院內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任、各系所教師代表、各系所排課教師 1 人組成，得視需要聘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院長、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任、各系所排課教師 1 人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以系所（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委員或資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，並依相關規定推舉學生(含畢業生)代表若干名出席參加。上述委員為無給職；產官學研專家學者，視需要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，並依學校規定支給相關規定費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 規劃及審議院內各新設系科所（學位學程）之課程規劃。
 - (二) 規劃及審議院內各系科所（學位學程）之專業課程結構及課程內容。
 - (三) 協調院內跨系科所（學位學程）之課程。
 - (四) 協調院內各系科所（學位學程）間課程之區隔、互補與開課權。
 - (五) 規劃及審議院內開設之學程。
 - (六) 協調院內各系科所（學位學程）專任教師之授課時間。
 - (七)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非當然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由原推選單位另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院長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各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並依相關規定推舉學生（含畢業生）代表若干名出席參加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有關課程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